

好民警好故事

杨彦 身份多变的“法制能手”

少有惊心动魄的高光时刻，更多的是聚沙成塔的默默付出，在平凡的岗位上，他任劳任怨、严谨细致，竭尽所能捍卫法律的公平正义，将“三能”精神铭于心、践于行，他就是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杨彦。

2007年入警，干过刑侦、治安、管片、巡逻等工作。2013年调往法制大队，成为法制民警。因工作能力突出，他连续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个人嘉奖三次。

□通讯员 楼思文



杨彦在课堂上传授

严谨细致，案卷审核的“守门员”

“不会让坏人得逞，也绝不冤枉好人。”这是杨彦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今年5月，办案民警来找杨彦探讨一起案件的定性问题，犯罪嫌疑人江某与朋友到KTV聚会，因包厢问题与徐某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江某等人持酒瓶将徐某手臂弄骨折。民警对犯罪嫌疑人江某等人的行为，应认

定为故意伤害还是寻衅滋事存在困惑。

杨彦在仔细查看案卷材料后，提出江某等人因碰撞，在公共场合无事生非，持械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受害人轻伤，情节较恶劣，此案更适宜定性为寻衅滋事。最后，此案以江某涉嫌寻衅滋事移送审查起诉，江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

从预审办案到法制批案，杨彦始终坚持秉公执法，细心抓“小问题、老毛病”，从细节体现案件的质量。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合规的案件坚决予以退查，坚持做好案件“守门员”，加班加点是他的常态。今年以来，杨彦共审核把关行政案件600余起，行政处罚700余人。

笃行好学，复议应诉的“十佳辩手”

2020年8月底，东城街道发生一起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毁坏财物案件。男子李某因与邻居发生纠纷，一气之下一脚把邻居家的玻璃门踢碎了，并用石头将邻居停在门口的车子刮花，损坏财物后李某拒不配合调查也不愿意赔偿，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拘留期间，李某向金华婺城区

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认为现场没有视频监控，公安机关缺乏直接证据作出处罚。由于案件审核工作任务紧、数量大，杨彦加班加点为开庭做准备，再次梳理相关证人证言，做出多种应对预案。法庭上，李某提出的相关异议被杨彦一一反驳，最终李某败诉。庭审结果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和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不论案件大小，杨彦都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案卷材料，吃透案情，针对对方可能提出的问题，做出多种应对预案，因此杨彦也逐渐成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的行家里手。法庭上，他摆事实、讲法规，依法据理力争，用专业维护公安形象与法律权威。今年以来，杨彦共出庭应诉案件40余起，无一败诉。

主动请缨，法律培训的“金牌教官”

2015年，杨彦自告奋勇，主动承担起法制教官的重任。白天忙审查案件，晚上加班做课件，把基层执法中常见的问题编写成教案，不断修正只为追求最佳教学效果。由他编写的《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课件，“接处警规范”“民警执法礼仪用语”等课题深受好评。

6年来，杨彦认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帮助基层民警澄清执法上的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提供法律支撑服务。他也因此先后获

评了金华市级教官和法制业务类省级教官的称号。今年以来，杨彦已开展民警培训交流超过50余次，培训1000余人次，并多次应邀到省警察学院、金华警校授课。在他的带动下，市公安局在今年全市公安机关第二批新警综合能力评比中，取得团体第一的好成绩。

此外，杨彦还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宣讲。去年4月，杨彦作为“平安永康”公益宣讲员，以“云宣讲”的方式，通过对未成年犯罪案例的解读，向全市青少年普及了盗窃、

故意伤害、吸毒三类违法犯罪常识，并鼓励青少年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战时为警，训时为师。从警十四载，杨彦始终保持从警的初心，将法制工作作为基层执法服务、执法监督管理的堡垒，在幕后对每一道环节不厌其烦地雕琢。无论是身为办案的“杨警官”，还是作为讲台上的“杨老师”，杨彦都会说：“只想竭尽所能为公安事业奋斗，虽然不知道终点在哪里，但会一直在路上。”

女子偷拿快递 警方快速破案

□通讯员 徐遥

近日，我市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小石（化名）派送的包裹莫名其妙地丢失了。

11月4日下午5时许，小石照常将包裹送到象珠镇象珠三村泉头自然村某超市。其中有一个黑色塑料袋包装的包裹，里面是件棕色碎花打底衫，收件人是应女士。小石在通知完收件人及时取件后就匆匆离开了。

当天下午6时许，应女士来到超市，多次翻找都没有找到那个包裹。得知情况后，小石多次回到超市查找也没能找到，怀疑是被人偷走了，于是在11月8日下午2时40分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象珠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通过现场勘查，以及调取了超市内部的监控发现，在快递员小石离开到应女士来取包裹的这段时间内，有一名穿着浅色套装，长发披肩的女子拿走的包裹与小石所描述丢失的包裹十分相似，行为十分可疑。

根据相关线索，民警在泉头自然村某出租房内找到该女子，并在现场发现了应女士购买的那件棕色碎花打底衫。人赃俱获，女子当场承认了偷拿快递的事实。此时，离接到报警，还不到3个小时。

经查，该女子姓杨，今年45岁。据杨某交代，她平时也会在泉头的那家超市里拿取快递。事发当天，她到超市取包裹时留意到一旁黑色塑料袋包装的包裹，见四周无人，于是心生歹念，将不属于自己的包裹一起带走了。

目前，被偷的物品已经返还给当事人。杨某因盗窃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

收到匿名“艳照” 原是人工合成

□通讯员 吴水晶

11月16日，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到多个来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男士的报警，称收到了一封敲诈勒索的匿名信。打开信封，映入眼帘的赫然是一张当事人与不明女子躺在床上的“艳照”，与照片一起寄来的还有一封恐吓信。

信件内容称：请在收到信后速汇20万元到银行卡上，收不到钱将把不雅照片、视频发送到朋友圈和单位的公众平台。

报警人纷纷表示诧异，自己并没有做过这样的事，也不认识照片中的女子，这些照片从何而来？考虑到这封信可能会对自己的家庭和事业带来负面影响，于是他们选择了向警方求助。

经过调查，这些“艳照”均是通过人工合成，将受害人的头像移花接木到其他照片上所得。此前，该类案件已有发生。近日，此股邪风又在全国多地蔓延，不法分子谎称掌握了他人的个人隐私、不法行为，还附有AI换脸技术合成的“不雅视频”，要求对方汇款“买”平安。

如遇此类情况，市民要及时报警。

租客拖欠房租 流管员帮忙解决

□通讯员 赵玉蓉

近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流动人口专管员林君接到炉头村王女士的电话，说她家的出租屋内有人拖欠房租赖着不走。怕出意外，林君连忙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一进入租屋，只见租客阿强（化名）面色苍白地躺在床上。林君从阿强的口中了解到，他因痛风复发卧床不起，而且已有多天未正常进食。见此情形，林君当即将该情况告知了房

东王女士。经过沟通，王女士帮忙买了药，林君也给阿强买了食物。

今年40岁的阿强来自河南省唐河县，9月中旬来到我市后，靠打零工度日，手头没有积蓄。“我不是真的想赖着不走。”阿强说，“我儿子阿斌（化名）也在永康打工，可以找下他。”

林君通过多方联系找到了阿斌，将其父亲的情况告诉了他，并问他能否回来解决。阿斌说，他目前在武义上班，身上也没钱，他原先上班的工厂倒还欠他一个月的工资。

林君一听，立马又向阿斌提到的工厂进行核实。在得知阿斌的确还有一个月的工资未领后，林君帮双方牵线，约定时间在炉头警务室结清工资。两天后，阿斌顺利领到了厂里拖欠的4070元工资。

林君叫来王女士和阿强协商，最终由阿斌帮忙付清470元的房租和水电费，阿强也答应搬离出租屋，前往石柱的工厂上班，阿斌还给了他1000元的生活费。看到事情妥善解决，林君露出了欣慰的笑容。